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9月9日刊登的（2024）苏0685民初4860号公告中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即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”更正为“并定于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”，特此更正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